

# 桃園市廣興國民小學全校性自傷防治工作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教育部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完成編定全校性自傷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。
- 二、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，並增進協助其他處於自殺危機或憂鬱中同學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。
- 三、增進教師及學務業務人員，對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，增進即時處置知能。
- 四、落實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，並建立檔案，定期追蹤，以減少校園憂鬱自傷事件之發生。
- 五、建立憂鬱與自傷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。
- 六、增進學校輔導人員對憂鬱自傷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。
- 七、整合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，共同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。
- 八、建立並落實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。

## 參、實施策略：

### 一、強化組織運作：

- 1、建立學校校園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圖  
設置學生憂鬱與自傷三級預防推動小組。
- 2、依據教育部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」，凡自傷自殺案件發生，各校應立即上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/校安即時通」（網址：<http://csrc.edu.tw/csrc/>）通報並以傳真或電話方式通報本府教育處並成立危機處理小組應變。
- 3、全面強化學校自傷高危險群學生認輔工作，加強教師之訓練，積極辦理相關教師研習與工作坊等，課程設計兼顧理論與實務，配合相關議題，以增進教師輔導知能，在學生面臨相關問題時，提供適當有效的輔導，協助學生學習處理與適應。另積極推動親師合作，讓每一位學生隨時都有人照顧輔導，防治學生自殺。

### 二、培訓防治人才：

- 1、辦理學校執行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之經驗分享與觀摩，透過示範學習，以激發學校積極推動，並精進推動之策略與行動方案。
- 2、定期配合醫療單位、大專校院、民間團體、參加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研討會、專題演講、生命教育研習會等，推廣處理學生自傷案件之理念，落實校園自殺防治工作，以有效處理學生自殺防治問題。

### 三、生命教育之推動：

積極規劃將生命教育課程融入教學中，並辦理性生命教育各項研習，促進親師生逐步體認生命的可貴，進而尊重生命、關懷生命並珍愛生命。

#### 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擬定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計畫，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。

學校執行初級預防、二級預防、三級預防工作如下：

##### (一)初級預防：

1、目標：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免於憂鬱自傷。

2、策略：增加保護因子，降低危險因子。

3、行動方案：

(1)學校訂定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計畫；接受市府定期督導。

(2)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，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，訂定自殺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，並定期進行演練。

(3)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，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。

A、輔導處：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，提升學生抗壓能力（堅毅性與問題解決能力）與危機處理、及憂鬱與自殺之自助與助人技巧。

B、教導處：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，（如：正向思考、衝突管理、情緒管理、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）之活動。

C、辦理生命教育電影、短片、閱讀、演講等宣導活動。

D、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憂鬱與自殺之預防工作。

E、強化教師輔導知能：實施全體教師(含導師等相關訓導人員)

F、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。

G、對家長進行憂鬱與自殺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。

H、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。

I、總務處：校警之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。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、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。校長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，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。

##### (二)二級預防：

1、目標：早期發現、早期介入，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。

2、策略：篩選高危險群，即時介入。

3、行動方案：高關懷群篩選：每學期(含開學新生入學)定期進行問卷篩選，篩檢「疑似憂鬱症」、「曾經自殺企圖或已有自殺計畫者」及「憂鬱性妄想或幻聽者」；配合內政部強化篩檢高風險家庭。

4、全員篩檢：新生入學時即建立檔案，並建立高關懷群檔案，每學期定期對高危險群進行長期追蹤與介入輔導；必要時，並進行危機處置。

5、提升導師同儕、教職員、家長之憂鬱辨識能力，以協助觀察篩檢，對篩檢出之高危險群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。

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（如：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工師、精神醫師等）資源到校服務。

##### (三)三級預防：

1、目標：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。

- 2、策略：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。
- 3、行動方案：自殺未遂：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，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(降低自殺模仿效應)，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；安排個案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，以預防再自殺；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。自殺身亡：建立處置作業流程，含對媒體之說明、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(降低自殺模仿效應)、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。
- 4、通報轉介：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行政院衛生署函頒「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」(含「衛生署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」、「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」及「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」)進行通報與轉介。

#### 伍、計畫管考：

- 一、自我檢核：每學期末，填列學校執行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自我檢核表。
- 二、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督導：校園內發生學生自我傷害與自殺事件應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檢討。

#### 陸、預期成效

- 一、透過校園執行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工作之過程，體認生命之可貴，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、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。
- 二、各級學校建立完整之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機制。
- 三、有效抑制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比率逐年增加之趨勢，有效降低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之盛行率。

柒、本方案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訓導組長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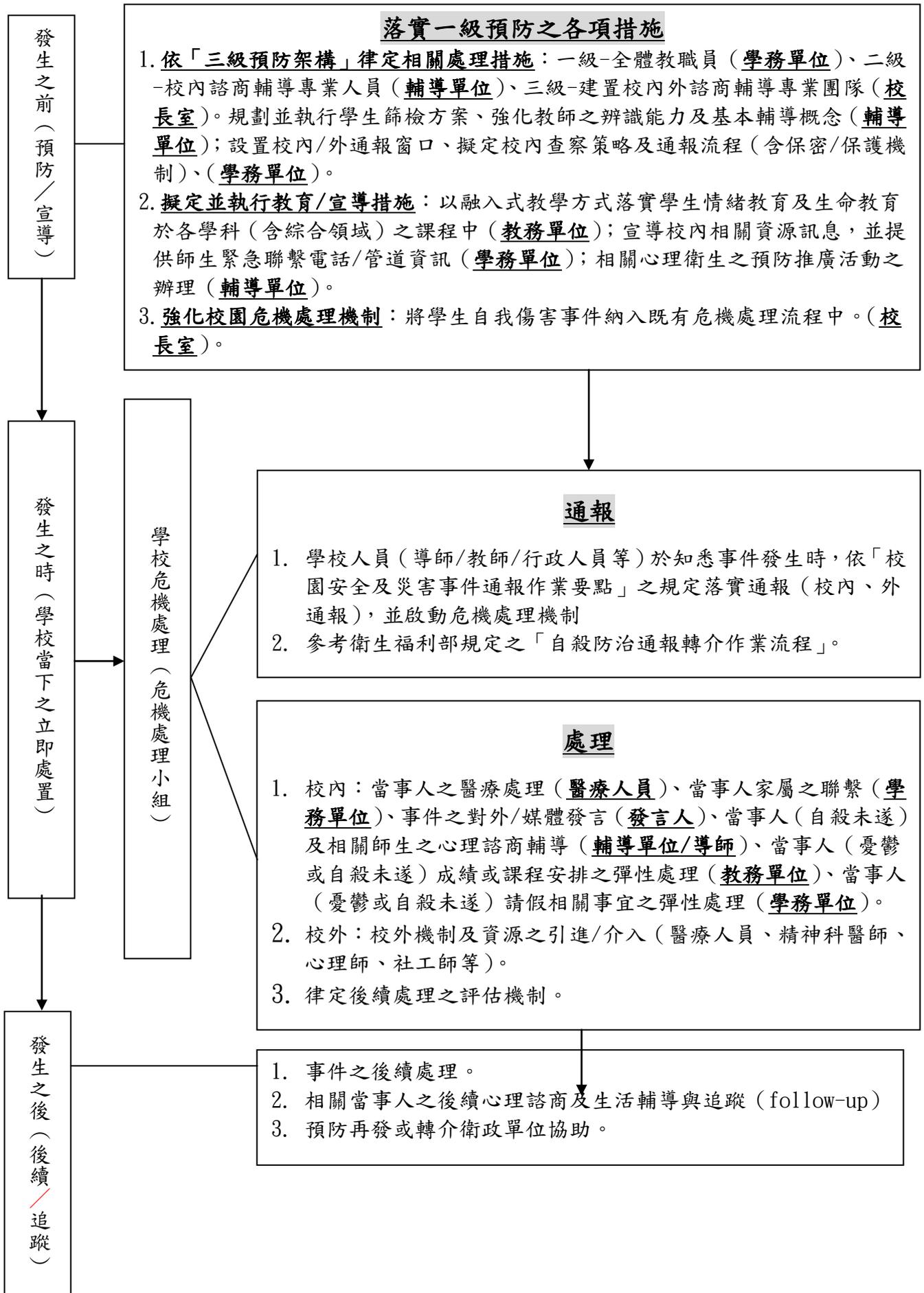
教務組長：

總務主任：

輔導組長：

輔導主任：

#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



## 落實一級預防之各項措施

1. 依「三級預防架構」律定相關處理措施：一級-全體教職員 (**學務單位**)、二級-校內諮商輔導專業人員 (**輔導單位**)、三級-建置校內外諮商輔導專業團隊 (**校長室**)。規劃並執行學生篩檢方案、強化教師之辨識能力及基本輔導概念 (**輔導單位**)；設置校內/外通報窗口、擬定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 (含保密/保護機制)、(**學務單位**)。
2. 擬定並執行教育/宣導措施：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於各學科 (含綜合領域) 之課程中 (**教務單位**)；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，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/管道資訊 (**學務單位**)；相關心理衛生之預防推廣活動之辦理 (**輔導單位**)。
3. 強化校園危機處理機制：將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納入既有危機處理流程中。 (**校長室**)。

## 通報

1. 學校人員 (導師/教師/行政人員等) 於知悉事件發生時，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落實通報 (校內、外通報)，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
2. 參考衛生福利部規定之「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」。

## 處理

1. 校內：當事人之醫療處理 (**醫療人員**)、當事人家屬之聯繫 (**學務單位**)、事件之對外/媒體發言 (**發言人**)、當事人 (自殺未遂) 及相關師生之心理諮商輔導 (**輔導單位/導師**)、當事人 (憂鬱或自殺未遂) 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 (**教務單位**)、當事人 (憂鬱或自殺未遂) 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 (**學務單位**)。
2. 校外：校外機制及資源之引進/介入 (醫療人員、精神科醫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等)。
3. 律定後續處理之評估機制。

1. 事件之後續處理。
2. 相關當事人之後續心理諮商及生活輔導與追蹤 (follow-up)
3. 預防再發或轉介衛政單位協助。